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 260 號 1 樓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52,409,66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2,617,175 股之 63.43%。

主席：許金龍董事長



紀錄：李柏衡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一〇三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於103年8月13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25,000,000股額度內，分三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並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發展需求辦理之。

二、第一次私募普通股20,000,000股業經103年9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定價暨洽定應募人為百尺竿頭數位娛樂有限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條第2項規定，本案俟應募人接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第二次私募普通股3,200,000股，已於103年10月16日募集完成。

三、103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

股東發言摘要：戶號14546股東，針對本公司分割第二事業部獨立為磁力線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磁力線上公司)、處分持有之磁力線上股份、對磁力線上之專案投資是否經董事會討論及獨立董事有無表達意見……等提出詢問，由主席予以適當說明。

戶號13819股東，針對私募應募人百尺竿頭數位娛樂有限公司之概況、引進該特定人對公司之影響、公司平均收現日數之變化……等提出詢問，由主席及會計師予以適當說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遊戲聯運暨行動遊戲分發平台投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擬以VIE架構投資大陸遊戲聯運暨行動遊戲分發平台廈門同步網絡集團，以人民幣1,068,000,000元(約折合美金174,500,000元)，持股百分之百。
二、提請討論。

股東發言摘要：戶號13819股東，針對遊戲聯運暨行動遊戲分發平台之投資內容、廈門同步網絡集團具體營運方針、營業內容、本案是否涉及公司法第185條規定、無形資產、商譽之估算.....等提出詢問，由主席及律師予以適當說明。

戶號14546股東，針對無形資產、商譽之估算.....等提出詢問，由主席予以適當說明。

戶號14095股東，針對被投資公司現況及未來獲利、潛力、子公司樂陞美術館釋股.....等提出詢問，由主席予以適當說明。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2,090,392權，贊成權數46,908,620權，佔表決權數90.05%；反對權數0權，佔表決權數0%；贊成權數超過表決權數之二分之一，本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六、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九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本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記載發言內容僅為摘要，實際發言情形仍以會場錄音、錄影記錄為準)

【附件】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3 年第 1 次私募					103 年第 2 次私募 發行日期(交付日期)：103 年 11 月 14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03 年 8 月 13 日；額度：於 25,000,000 股額度內，分三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為定價日，並以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之股價 129.57 元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之股價 128.24 元，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 129.57 元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以上訂定之。本次私募定價為 103.7 元，參考價格之 80.034%，符合股東臨時會決議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以上訂定之。					以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為定價日，並以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之股價 143.76 元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之股價 129.09 元，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 143.76 元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以上訂定之。本次私募定價為 115.1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064%，符合股東臨時會決議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以上訂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因採私募方式可掌握時效性，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本案俟應募人接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					103 年 10 月 16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百尺竿頭數位娛樂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	20,000,000 股	無關係	無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	3,200,000 股	無關係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 103.7 元					每股 115.1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之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129.57 元之 80.034%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143.76 元之 80.064%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因資金尚未到位，故目前尚無對股東權益影響可說明。					本次私募，目的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升本公司研發技術，提高產品品質及有效運用資金增加投資效益外，亦可藉長期投資增加市場拓展資源並擴展在兩岸及全球市場手機遊戲的分發渠道及其他遊戲發行相關業務。長期而言，若效益能發揮，對股東權益來說，應具正面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因資金尚未到位，故目前尚無運用情形可說明。					本次私募募集資金 368,320 仟元，其中 353,248 仟元用於長期投資增加市場拓展資源，以強化集團之整體佈局。另餘 15,072 仟元尚未動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因資金尚未到位，故尚無效益可說明。					透過本公司核心競爭力達成本公司在行動裝置遊戲領域全球佈局。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計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貳拾億元</u> 整，分為 <u>貳</u> 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u>貳億元</u> ，計 <u>貳仟萬</u>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舉辦法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日後如需修正選舉辦法，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辦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 <u>九</u> 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舉辦法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日後如需修正選舉辦法，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辦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u>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作業內容 一～十、(略)。 十一、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三)(略)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十二、(略)。	作業內容 一～十、(略)。 十一、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三)(略)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 <u>十</u> 」，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u>或總資產</u> 為準。 十二、(略)。	因應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